

政法动态

浉河区获一国家级殊荣

本报讯(记者 段黎明)日前,浉河区荣获全国“六五”普法中期先进县(市、区)称号,这是该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又一次获得全国性殊荣,也是信阳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区、县。

近年来,浉河区根据“六五”普法规划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区,大力加强法治文化建设,不断强化领导、健全机制、突出重点,“六五”规划和决议得到较好贯彻落实。

新县法院开展“让当事人把话说完”活动

本报讯(陈 瑛)“假如我是一名当事人,当我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我希望接待我的法官能够耐心听我把话说完……”这是日前新县法院开展“让当事人把话说完”换位思考活动时欧阳亚玲法官说的一句话。

为真正落实“让当事人把话说完”这一活动,该院实现了“三个转变”。一是转变思想观念,增强为民服务的自觉性。二是转变办事思维,树立换位思考问题办事情的思想。三是转变“衙门”作风,增强司法为民的积极性。

商城县法院组织干警观看教育警示片

本报讯(赵曾行)4月3日下午,商城法院组织全体干警集体观看了《四风之害》教育警示片。通过观看,干警进一步认识到了“四风”问题的危害性,大家纷纷表示要剖析自身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自身党性修养,坚决做到自省、自警,自觉抵制“四风”现象的侵蚀和影响,严格遵守“五条禁令”、“十不准”等规定,进一步增强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做到廉洁司法、一心为民,维护好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

淮滨县法院注重保护被害人利益

本报讯(李 钊 彭翔)连日来,淮滨县法院刑事审判庭在办案中坚持两个有利于,即有利于社会稳定,有利于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在办理附带民事案件时,耐心细致地做双方当事人工作。首先使双方矛盾化解,然后促成双方达成赔偿协议,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得到赔偿,心理得到安慰,从而使被告人从内心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不致今后双方结怨再次发生冲突,既保护了被害人利益,又减少了社会不稳定因素。

平桥区检察院各部门负责人自上“紧箍咒”

本报讯(余浩 夏辉)日前,平桥区检察院召开各部门负责人会议,各部门认真学习此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郭国谦的讲话精神,并以讲话精神为引领,以队伍建设为抓手,以业务工作的量化、细化、措施化为出发点,认真汇报了2014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力争工作要有亮点、有特色、有创新,确保实现全年工作任务“稳中求进”的总目标。

会上,该院各部门负责人递交了《目标任务计划书》,分管领导及检察长做了重要点评。

罗山县检察院加强岗位练兵

本报讯(周 辉)近日,罗山县检察院公诉科迅速反应、全面铺开,突出重点,以岗位练兵为抓手,以提高公诉人出庭水平为核心,以加强对青年公诉人的培养为导向,制定出庭能力提升计划,全面提高公诉人的履职能力。

该院一是以老带新传帮带,促进新人速成长。针对新进人员出庭支持公诉实践经验不足的问题,公诉科落实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深化以老带新制度。二是随机跟踪抓落实,动态监管练内功。为保证出庭质量,分管副检察长、科室领导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随机旁听庭审。三是加强交流查不足,审判角度看公诉。为全面提高公诉人的出庭水平,公诉科还与县法院刑事审判庭建立了动态联络机制,定期与刑庭审判员、人民陪审员进行交流沟通。

淮滨县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建立协作机制

本报讯(陈 钰)近日,淮滨县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与该县公安机关建立协作配合机制,要求在移送案件时,必须详细告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要求的案卡数据项信息,并将相应的电子材料一并移送。目前,该院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案件管理员录入案件信息仅需3分钟,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

新县检察院规范案件受理

本报讯(刘 瑜 余启明)自全省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上线运行以来,新县检察院为把好案件质量第一关,近日,首次组织了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与县公安机关的相关办案负责人召开了座谈会,就检察机关受理批捕、起诉案件的标准,提前介入、退回补充侦查、轻伤案件的处理等问题进行了协商,达成共识。同时,该院就制定的《新县人民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的工作程序和标准(试行)》与公安机关进行了讨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使公安、检察两机关统一了思想,加强了相互沟通与协作配合,推进了执法工作规范化。

商城县检察院强化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本报讯(陈 峰 刘东辉)近年来,商城县检察院坚持把查办预防职务犯罪作为重中之重,围绕中心任务,加大力度,突出重点、完善机制、提升水平,办案的惩治力、遏制力和影响力都有了新提升。

该院一是聚焦中心任务,突出办案重点。二是创新工作机制,提高防腐水平。完善举报平台,拓宽群众举报渠道。三是更加重视预防,加强源头防范。扎实开展以“深入反腐败,大家来预防”为主题的“五进”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各种预防宣传、警示教育活动,在全县营造了反腐倡廉的良好氛围。

息县检察院深入查办工程建设领域渎职犯罪

本报讯(余 杰 胡威)近年来,息县检察院查办工程建设领域渎职犯罪案件7件14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000万元。2013年,该院被评为全省严肃查办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专项工作先进集体。该院一是突出调研梳理思路。二是突出方法摸排线索。三是突出取证快速突破。四是突出协调清除障碍。

潢川县检察院规范案件信息录入

本报讯(黄真日)连日来,潢川县检察院念好“学、细、查、改”四字经,严格按照系统操作程序,规范录入案件信息,实行网上办公办案。

该院一是认准一个“学”字。学习“一法”“一册”,反复上网练习,熟悉操作流程。二是突出一个“细”字。案管办协调业务部门对上线前的案件、文书编号摸清底数,保证新接收的案件第一时间上线,并做好上线前后的衔接工作。三是抓住一个“查”字。收集汇总系统运行中产生的错误操作案件,查找原因。四是把握一个“改”字。对于人为操作失误和办公用具配置低等问题,案管办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解决,充分发挥案件“监视器”的职能。

光山县检察院助推纪检监察工作

本报讯(胥书杰)今年以来,光山县检察院以“四个一”为中心,推动纪检监察工作迈上新台阶。该院一是周一进行一次检务督察活动,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常抓不懈,将检务督察纳入常态化。二是一月发布一次监控通报,将每月的纪检监察中心工作中,干警考勤等情况纳入管理,定期通报。三是一季度开展一次干警思想动态分析,掌握干警思想波动,及时做好预防工作。四是一年一总结,认真回顾往年工作,用心谋划来年打算,推动纪检监察工作科学发展。

罗山县检察院细化思想政治工作

本报讯(周 辉)为建设一支政治坚定、司法公正、作风优良、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近日,罗山县检察院以检察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为动力,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意见》,对加强和改进队伍建设做出详细规范。

建立思想分析制度,掌握思想动态。该院建立每季度一次的机关工作人员思想状况分析制度,及时掌握干警的思想动态,分析干警思想,查找问题,研究对策。广泛开展谈心活动,认真落实进出必谈、优劣必谈、忧喜必谈、任免必谈、升降必谈、奖惩必谈的“六必谈”制度,增强思想政治工作上的预见性。

加强检察文化建设,提炼检察精神。该院把检察官的职业信念、职业追求和

职业情操相结合,充分发挥检察文化精神引导、凝聚、塑造和激励作用,要求全院干警牢固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意识。

深化机关文明建设,营造良好氛围。该院以“创先争优”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深入开展“文明窗口”、“文明检察官”评选活动,建立文明执法示范窗口,提升社会信誉,使文明创建活动人人参与,不断拓展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新领域。

发挥基地引导作用,强化自律意识。该院发挥荣誉室、党员活动室、电子阅览室、警示教育基地等教育场所的功能作用,积极营造“要学习、讲学习、爱学习”的浓厚氛围,引导和促进“以学习为荣、以学习为乐”,将学习变成干警自觉的意识和行为。

商城县检察院创新接访机制

本报讯(胡正风 刘东辉)今年以来,为进一步增强检察干警的为民服务意识,更好服务民生,赢得民心,切实提高检察机关服务群众的工作水平,近日,商城县检察院创新接访机制。

为完善便民措施,提高群众满意度,该院一是完善便民接访机制。畅通举报电话、检察民生热线,认真做好网上信访、来信、来访受理工作,积极开展预约接访、带案上访等工作,进一步完善检察长接待日制度,面对面听取信访群众诉求,现场为群众解决问题。二是为有效解决边远乡村群众反映诉求难的问题,构筑群众工作服务网络。聘请检察联络员,加

强矛盾隐患排查和收集,实现检察法律监督和为民服务触角的有效延伸。三是搭建法律宣传服务平台。深入机关、企业、学校、农户等,发放法制宣传资料,上法制教育课、设置移动电子法制宣传栏,重点宣传检察职能、举报指南、涉法涉诉法律常识等。四是开展举报宣传周等活动,通报检察工作情况,及时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发挥电视、广播、互联网、微博等媒体作用,扩大宣传受众面,提高宣传时效性,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检察之窗

转变观念 强化考核

“罗山公安大讲堂”开设执法办案专业课

本报讯(史国豪)4月8日上午,罗山县公安局组织开办《罗山公安大讲堂》第三场讲座,该局党委全体成员、局直各单位一把手、内设机构中队长和各派出所所长全部到会听课。

开课伊始,该局党委书记、局长王莉说,执法质量是公安工作的生命线,执法规范化建设是一项长期性工程,是一项系统性工程。王莉着重从五个方面提出要求:一是转变观念,变事后整改为事前、事中规范。二是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实现执法办案网上流程规范。三是加强执法办案场所应用管理,坚决做到“四个一律”。四是加强对执法活动的音视频管理,实现对执法活动全流程控制。五是结合强化执法监督考核,充分发挥执法考评的导向作用。

随后,该局法制大队大队长岑恩思结合该局执法卷宗考评情况以及当前执法单位办案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不足,重点讲解刑事案件、行政案件办理流程 and 应该注意的问题。岑恩思从接处警、现场处置、调查访问、受理立案、执法记录仪的使用、律师享有的权利、涉案财物等关键环节,对《公安机关执法细则》作了精读解读。大家纷纷表示受益匪浅,收获颇多。

课间,该局各执法部门负责人以及各派出所所长分别向王莉递交了《执法质量承诺书》。

课后,该局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段其军对整场讲座进行了总结。

讲座结束后,该局法制部门组织参加听课的人员现场考试,考试成绩将记入民警执法档案。



4月7日下午,商城县公安局利用清明节假期举行演讲交流会。会上,该局局直22个单位负责人先后走上演讲台,采取脱稿演讲的方式,结合本单位、本警种实际,说心得、讲体会、谈工作……亮点频出,精彩纷呈。 杨培强 摄

警方传真

新县公安局妥善处置“弹药坟墓”

本报讯(刘泽勇)近日,新县公安局在上级公安机关的专业指导和相关部门的协助下,已妥善处置辖区周河乡村民发现的“弹药坟墓”,将战争时期遗留的枪弹安全转移。

3月31日9时许,新县周河乡村民在自家坟地附近发现一坍塌墓穴,内有大量已锈蚀武器弹药,遂打电话报警。接到报警后,周河派出所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疏散围观群众,设置隔离带,对现场进行封闭保护,并将情况及时上报。

由于新县公安局没有排爆专业技术人员,该局局长张毅果断做出决定,先由该局治安大队民警与周河乡派出所民警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并请求上级公安机关及时予以技术支持。4月1日上午,市公安局派治安支队2名技术人员赶赴新县,协助新县公安局民警进行现场勘察和保护。当天下午,全国知名排爆专家王百姓赶到新县,对墓地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而缜密的勘察,并深入洞口内部排除安全隐患。经过大家近3天的努力,4月3日20时左右,洞内的1架迫击炮、27枚82式炮弹、57枚60式炮弹以及6425枚各类枪弹被安全转移。

目前,起获的武器弹药已安全封存,考虑其历史价值,该局正在按照程序规定呈报分类处理。

洋河公安分局劝说一扒手投案自首

本报讯(曹国友)近日,洋河公安分局成功劝说一名扒手投案自首。3月20日,汤某在平桥区洋河镇购买柴油机时,随身携带的2000元钱被盗。接到报警后,洋河公安分局民警迅速赶赴现场。经过调查走访,民警获取一条重要线索:有人曾在时间在受害人汤某身边转悠。民警随即调取汤某沿途的监控录像,很快锁定家住龙井乡的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该分局多次抓捕王某未果后,便组织民警到王某家劝投。在公安机关的威慑和劝投下,4月1日,犯罪嫌疑人王某来到洋河公安分局投案自首,并对扒窃汤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王某已被刑事拘留。

“你们来了,俺也不孤单了”



图为该院志愿者为陈秀珍老人洗头。 余小东 摄

□余小东

“孩子们都在外打工,我身体瘫痪,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一个人守着空荡荡的房子,只能熬着,盼着时间一分一秒过去,现在你们来了,俺也不孤单了,心也暖了。”4月9日,光山县寨河镇谢小寨村留守老人陈秀珍拉着光山法院天平服务队志愿者手说。该院志愿者们还为老人带来米、面、油等生活用品和日常用品。看到老人因身体不便,家里脏乱,志愿者们纷纷挽起袖子,分工合作,有的拿起扫帚打扫房间;有的为老人整理

床铺、清洗衣物;有的开始清洗带来的新鲜猪肉,准备为老人做可口的饭菜;有的为老人洗头……老人的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临走前,老人拉着志愿者的手感慨地说:“今天和你说的话,比我一年来说的话还要多!你们都是好人啊!”“放心,我们还会再来!”志愿者们饱含深情的承诺,使老人感受到浓浓的春天气息。

光山法院从实际出发,经过深入走访调研,创新服务模式,着力构建以“一名法官村长、一支留守老人志愿者服务队、一份留守老人服务日记、一个服务联系点、一套帮扶方案”为内容的“五个一”工作机制,为持续做好留守老人服务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该院以天平服务队为核心,通过实行“一助一”、“多助一”、“一助多”等形式的结对服务模式,开展为留守老人送温暖、献爱心等各类活动,写好留守老人服务日记,提高服务的针对性,着力实现志愿者、服务对象、活动项目的有效衔接。



建力长效机制 开辟绿色通道

息县法院切实保护“三留守”人员合法权益

本报讯(李学国 张帆)连日来,息县法院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长效机制,强力推进保护“三留守”合法权益。

成立专项活动领导小组。该院成立由院领导和相关部门组成的活动小组,并下设活动办公室,实行领导小组责任制和追踪制,进一步加大“三留守”案件的办理和执行力度。

开辟“三留守”案件绿色通道。该院对“三留守”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安排、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切实保护“农村留守妇女、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的合法权益。该院对一些影响较大的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并对社会及时公布案件审判进展情况,消除社会影响。

定期到帮扶村庄看望留守人员。该院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及咨询活动,评选“三好”,并为留守儿童送上学用品、生活用品,从根源上帮助解决“三留守”问题。

截至目前,息县法院共审结执结“三留守”民事案件8件,刑事案件3件,涉案总金额28.7万元,看望慰问“三留守”人员100多人次,切实维护了“三留守”人员的权益。

关爱“三留守” 共筑幸福家

权案件,开展专项执行活动。对涉及“留守儿童”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快速执结,切实把赔偿款等执行到位。

优先关注,快速解忧。该院与县妇联、中小学校和县教体局等机构共同构建“留守儿童”社会监护体系,定期组织家访,及时排忧解难。解决“留守儿童”人身安全、家庭教育、学业监督等诸多监护义务不到位的问题,切实维护“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

商城县法院为“留守儿童”撑起保护伞

本报讯(蔡瑞明 赵曾行)商城县是劳务输出大县,“留守儿童”问题特别突出,涉及留守儿童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案件逐年递增。为此,该院采取“三优三快”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保护“留守儿

童”的合法权益。

优先立案,快速审理。该院对到法院来诉的涉及维护儿童权益案件的当事人,由立案室优先立案,做到即收即立即审,在不损害受害儿童权益的情况下尽快结案,尽可

能为受害儿童及回乡父母减少诉累。

优先援助,快速执行。该院开辟“留守儿童”维权诉讼绿色通道。对涉及维护儿童的民事案件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按照法律规定优先实行援助。对儿童维



4月4日上午,浙河区法院在帮扶联系点东双河镇彭庄村举行“好婆婆、好媳妇、好妯娌”表彰大会,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柳斌出席表彰大会,党组成员、副院长洪福代表院党组讲话。会上,柳斌和彭庄村委会负责人共同给获得“三好”荣誉称号的4位女同志颁发荣誉证书,同时还为留守孤寡老人彭作升送去慰问品、慰问金。 张金奇 摄